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9年，我们围绕《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的权利，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投资决策、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就2019年工作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李生校、程幸福任期至2020年10月19日，独立董事邵少敏任期至2021年3月15日。

上述人员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生校，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年5月12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1995年9月起在绍兴文理学院工作，先后担任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2004年6月-2013年11月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

现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中心主任，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



究中心主任，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幸福，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66年4月4日出生，在职研究生，二级律师、高级工程师、注册税务师。1989年7月-1993年2月，浙江有色地质勘查局任工程师；1993年3月-1996年5月，绍兴市地产开发中心任副经理；1996年6月-1999年12月，浙江平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2005年5月，浙江中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10月至今，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任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少敏，男，汉族，浙江人，1964年7月16日出生，经济学博士（浙大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1995年12月，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省证管办发行上市部副主任；1995年12月—1998年1月，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1998年1月—2001年10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2001年10月—2006年6月，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6月—2007年2月，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2007年10月，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2007年10月至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5月至今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大学金融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浙江财经  
学院 MBA 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独  
立性，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  
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  
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  
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  
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章程修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  
事项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在上述会议召开前及会  
议期间，我们独立董事都认真细读会议材料，与公司董办及经营层保  
持密切沟通，公司为我们进行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提供了帮助，我  
们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调研，为公司重大决策、可持续发  
展等提出意见建议。

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所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  
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生校	6	6	5	0	0	否	1	1
程幸福	6	6	5	0	0	否	1	1
邵少敏	6	6	5	0	0	否	1	1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柯桥房地产公司）以3.14亿元的价格受让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所持有的坯布市场公司49.50%的股份。轻纺城股份公司放弃上述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因金柯桥房地产公司母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与轻纺城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发经营集团同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在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732,741.56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46,773,274.16元，加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1,371,601,540.32元，扣除2017年度现金分红115,169,287.20元（含税），2018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7,391,720.52元。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3,842,367.04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13,549,353.4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满足投资者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 6、消除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同意开发经营集团对 2012 年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承诺到期时间 2017 年 7 月 15 日），按照承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以现金 259,712,208 元的价格收购开发经营集团所持有的坯布市场公司 50.50% 股权和以现金 437,541,900 元收购开发经营集团下属服装市场资产及相应预收租金、保证金等资产组合。开发经营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柯东仓储公司 60% 的股权和东门市场公司 51% 的股权予以剥离。

我们认为，大股东在消除同业竞争方面，能够按照约定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 7、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



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20 项，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我们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的过程中，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检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管等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定期报告的有关情况，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定期和临时公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督促公司梳理各项制度，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690 号），认为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要求内审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监察审计部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9、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议案表决等均能合法、合规开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0年我们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工作重心，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保护，勤勉履职，在关注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任职、会计师聘用、年度分配等事项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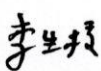
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

2020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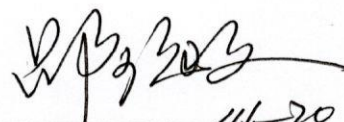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李生校

  
\_\_\_\_\_  
程幸福 2020/4/27

  
\_\_\_\_\_  
邵少敏 4/27/20

2020 年 4 月 27 日